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以联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为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红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工作严谨细致，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7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